**宁波材料所在职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要求（自2018年1月起）**

**（一）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简介**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在材料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两个专业开展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招生没有名额限制，符合条件即可以提出申请。

**（二）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作出一定的成绩：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2篇（含已接受）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或有第一作者署名2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专利第一单位必须为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此外，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论文和专利)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标注顺序不作要求。

**（三）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作出一定的成绩：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1篇（含已接受）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或有1项第一作者署名已受理的发明专利。论文或专利的第一单位为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或申请人所在单位。此外，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论文和专利)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标注顺序不作要求。

**（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步骤**

1、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材料所员工须征得所在课题组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材料所研究生部审核后组织申请资格面试考核。面试考核通过后，申请者办理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手续；

2、在四年之内通过课程考试并取得学位，在四年之内通过同等学力全国英语统考和材料所组织的专业科目水平考试；

3、在全部考试通过后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答辩的申请；

4、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5、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硕士学位。